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8月19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国章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200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08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